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251号

## 送达公告（涉东莞市通易供应链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3案）

东莞市通易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3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包改凤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文娟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龙海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	---

- 附件：1.包改凤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文娟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龙海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1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通易供应链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包改凤（身份证号码43\*\*\*\*\*2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9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385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4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通易供应链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包改凤

证件号码：43\*\*\*\*\*27

制表日期：2025年4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9-01	2019-12	4988	03	5	5	249	249	175	175	0	888	888	1776
2020-01	2020-12	6033	03	5	5	302	302	175	175	0	1524	1524	3048
2021-01	2021-12	8240	03	5	5	412	412	175	175	0	2844	2844	5688
2022-01	2022-12	9448	03	5	5	472	472	175	175	0	3564	3564	7128
2023-01	2023-12	7807	03	5	5	390	390	175	175	0	2580	2580	5160
2024-01	2024-09	8951	03	5	5	448	448	175	175	0	2457	2457	4914
总计											13857	13857	27714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通易供应链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文娟（身份证号码43\*\*\*\*\*2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9年4月至2024年9月期间住房公积金862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4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通易供应链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文娟

证件号码：43\*\*\*\*\*26



制表日期：2025年4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9-04	2019-12	4852	03	5	5	243	243	175	175	0	612	612	1224
2020-01	2020-12	5370	03	5	5	269	269	175	175	0	1128	1128	2256
2021-01	2021-12	5959	03	5	5	298	298	175	175	0	1476	1476	2952
2022-01	2022-12	6377	03	5	5	319	319	175	175	0	1728	1728	3456
2023-01	2023-12	6702	03	5	5	335	335	175	175	0	1920	1920	3840
2024-01	2024-09	7425	03	5	5	371	371	175	175	0	1764	1764	3528
总计											8628	8628	17256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通易供应链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龙海华（身份证号码43\*\*\*\*\*1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9年8月至2024年9月期间住房公积金904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4月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通易供应链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龙海华

证件号码：43\*\*\*\*\*13



制表日期：2025年4月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9-08	2019-12	4985	03	5	5	249	249	175	175	0	370	370	740
2020-01	2020-12	5557	03	5	5	278	278	175	175	0	1236	1236	2472
2021-01	2021-12	6583	03	5	5	329	329	175	175	0	1848	1848	3696
2022-01	2022-12	6224	03	5	5	311	311	175	175	0	1632	1632	3264
2023-01	2023-12	6886	03	5	5	344	344	175	175	0	2028	2028	4056
2024-01	2024-09	7809	03	5	5	390	390	175	175	0	1935	1935	3870
总计											9049	9049	18098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